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6,020,000份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各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共1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董事會無意在現有計劃屆滿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或授出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採納新計劃

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為保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持續性,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使本公司可繼續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董事認為,吸引、回報、激勵及挽留最高質素員工乃本公司成功及成長之關鍵。新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股份計劃」,採納新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獎勵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計劃之詳情;(ii)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新計劃之採納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分別考慮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

計劃

「獎勵」
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

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

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

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項權利允許

(但不強制) 有關承授人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燿先生。